

中共宝兴县委办公室

宝委办〔2022〕42号



中共宝兴县委办公室 宝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兴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激励 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企事业及驻宝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宝兴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激励政策（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宝兴县委办公室

宝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宝兴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激励政策（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加快推动宝兴县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在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雅安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激励政策（试行）〉的通知》（雅委办〔2021〕123号）要求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激励政策。

第二条 设立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设立县级中医药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重点支持重大项目、重大技改工程、人才建设、技术研发、产业发展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壮大我县中医药及大健康产业发展基础，推动中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鼓励示范建设。对牵头和参与并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的相关单位共给予一次性奖励90万元；对牵头和参与并成功创建省级中医药强县的相关单位共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第四条 鼓励品牌建设。对成功创建为二级甲等、二级乙等级别的中医医疗机构，每新创一个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

第五条 加大中医药人才培育力度。对新增市名中医的医疗

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引进的中医硕士服务期满 5 年后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引进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的医学生，服务期满 5 年后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六条 本政策施行期间，国家、省、市新出台有关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国家、省、市和其他行业部门扶持政策规定的，按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七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